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LTD**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二月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7 年 2 月 28 日（周二）**

**下午 1 时 3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

**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上海市肇嘉浜路 777 号）**

## 资 料 目 录

一、会 议 议 程.....	3
二、关于公司就上海电力能源投资（迪拜）有限公司为 KE 项目强制要约收购开 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4

## 会 议 程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一、审议关于公司就上海电力能源投资（迪拜）有限公司为 KE 项目强制要约收购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说明：陈文灏

二、投票表决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四、宣布现场投票汇总情况。

说明：总监票人

## 关于公司就上海电力能源投资（迪拜）有限公司为 KE 项目强制要约收购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公司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收购巴基斯坦K-ELECTRIC LIMITED（下称“KE公司”）18,335,542,678股的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下称“标的资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标的资产相关的交割工作。

由于KE公司是巴基斯坦上市公司，根据巴基斯坦相关法律，本次收购将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Mandatory Tender Offer, 下称“MTO”）。目前公司正在争取从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处获得MTO的豁免。若最终不能获得豁免，则根据巴基斯坦法律，公司需要进行MTO，具体收购价格以下述各项中最高的一项为准：1）依据《股份买卖协议》协定的加权平均谈判价格；2）收购方或其一致行动人在要约收购公告发布前6个月内为收购KE公司表决权股份而支付的最高价格；3）收购公告发布前6个月内，KE公司股份正常市场交易过程中按最大交易量计算的平均报价；4）收购意向公告发布前四周内，KE公司股份正常市场交易过程中按最大交易量计算的平均报价；或5）经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核准的评

估师根据净资产计算的每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如果公司进行MTO，本次收购的最终收购主体，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上海电力能源投资（迪拜）有限公司（下称“迪拜公司”）需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向巴基斯坦的证券经纪公司（下称“证券公司”）提供资金证明：1）在迪拜公司与证券公司开立的共管账户中存入等额现金；2）开立等额的银行履约保函；3）以证券公司名义在中央存托公司购买等额国债或证券。

上述资金证明方式中的第1）项和第3）项，将造成公司大额现金流出，而开立保函可以利用公司自身银行授信避免该问题。有鉴于此，公司拟由迪拜公司向证券公司开立等额银行保函作为资金证明文件，具体安排如下：

#### 1、银行保函的开立路径

公司与相关中国境内开立银行签订保函开立协议，由中国境内开立银行向巴基斯坦境内银行开立以美元为单位银行保函，其中，公司作为申请人，迪拜公司作为被担保人，中国境内开立银行作为担保人，证券公司作为受益人。同时，巴基斯坦境内银行作为银行保函转开行，向证券公司开立以卢比为单位的等额的银行保函。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与多家银行进行协商，尚未最终确定具体的中国境内开立银行和巴基斯坦境内转开银行。

## 2、银行保函的金额和币种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法律，如果公司进行MTO，则至少需收购KE公司除KES POWER LTD.之外的其他股东股份的50%，即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16.8%（计算方式： $(1-66.4\%)*50\%$ ），同时，股份收购价格将不低于《股份买卖协议》协定的加权平均谈判价格，即MTO收购价格将不低于4.54亿美元（计算方式： $17.97\text{亿美元}/66.4\%*16.8\%$ ）。

此外，由于中国境内开立银行开立的银行保函系以美元为单位，而巴基斯坦境内转开银行开立的银行保函系以卢比为单位，考虑到美元兑卢比的汇率波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保函的金额需在MTO收购价格的基础上上浮10%-20%。

综上，中国境内开立银行开立的银行保函的金额约为4.99-5.45亿美元。（计算方式： $4.54*1.1-4.54*1.2$ ，按人民币兑美元7:1计算，约34.96亿元-38.14亿元）。

## 3. 银行保函的担保

作为中国境内开立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的担保，公司拟为迪拜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5.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如因迪拜公司未履行相关义务致使巴基斯坦境内转开银行向证券公司或者中国境内开立银行向巴基斯坦境内转开银行履行了担保义务的，中国境内开立银行有权选择向公司或

迪拜公司追索并要求公司与迪拜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考虑到MTO收购价格及美元对卢比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根据中国境内开立银行的要求，当（1）MTO收购价格高于《股份买卖协议》协定的加权平均谈判价格；或（2）美元兑卢比汇率突破约定上限时，中国境内开立银行将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

#### 4. 银行保函的期限

巴基斯坦境内转开银行开立的银行保函的期限为自迪拜公司发布MTO公告之日起至MTO完成之日止。中国境内开立银行开立的银行保函期限需长于巴基斯坦境内转开银行保函的期限。

#### 5. 其他相关合同

迪拜公司需与证券公司签订相关合同，由迪拜公司委托证券公司在巴基斯坦处理MTO事宜。

综上，建议股东大会同意：如果公司进行MTO，由公司与迪拜公司按照上述方案开立银行保函，由公司为迪拜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5.5亿美元（按人民币兑美元7:1计算，约38.5亿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按照中国境内开立银行的要求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如适用），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截至2016年12月底，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2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